



清风物语



2026年第3期（总第51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近期要闻	1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1
纪法新规	2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1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26
警钟长鸣	29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 专题视频	29
科研诚信	31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31

近期要闻

李希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工作报告

(来源：新华社)

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上的工作报告

(2026年1月12日)

李希

我代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总结2025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6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不

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圆满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打造纪检监察铁军提出重要要求，勉励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发挥更大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带领全系统深入学习领会，极大强化了使命责任、鼓舞了斗争士气、激发了奋进动力，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知重负重，更加坚定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战、为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而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牢牢把握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这个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在知行合一中体悟真理力量、实践伟力。深化理论学习。中央纪委常委会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找准工作着力点，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宣传阐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阐释“九个以”实践要求和“五个进一步到位”重要要求。制作播出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唱响全面从

从严治党主旋律；廓清思想迷雾，有力批驳对反腐败斗争的错误认识，凝聚激浊扬清正能量。深入调查研究。中央纪委常委会围绕“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等9个课题开展调研，带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和省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深入调研，形成800余份调研成果，在破解难题中学思想、悟真理、抓落实。

通过深化理论武装，纪检监察工作方向更加明确、思路更加开阔、措施更加科学。

（二）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牢牢把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要要求，认真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试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令行禁止。聚焦政治要件强化政治监督。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将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推动健全台账管理、闭环落实机制，促进全党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围绕党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完成“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对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的协同监督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综合运用专题会商、纪检监察建议、谈话提醒等方式，推动责任从有形覆盖向有效夯实深化。准确规范用好问责利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抓得不严不实等问题，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全国共问责党组织1336个，问责领导干部3.9万人。

通过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推动全党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坚定自觉，形成齐心协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良好局面。

（三）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党的作风整体性提升

牢牢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抓紧抓实学习教育，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走好学习教育“第一方阵”。中央纪委常委会举行专题集体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带动全系统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有力服务保障全党学习教育。参与中央层面学习教育专班工作，做好政策解读、案例编发、宣讲辅导、整改整治、指导督导等工作，撰写《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并被列入全党学习教育材料，助力全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重拳纠治“四风”顽疾。严肃查处违规吃喝问题，公开通报河南罗山、湖北黄梅、安徽宿松等地发生的典型案例；严惩公款旅游“改头换面”、“快递送礼”等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问题准确处置。对河北三河在城市管理中盲目决策、机械执行等典型问题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5 万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4.1 万起，共批评教育和处理 37.6 万人。

通过学习教育，作风建设进一步走深走实，纠治“四风”成效进一步提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四）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斗争“两个仍然”的重大判断，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更加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持续

加大惩治腐败力度。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公益慈善、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金湘军、蓝天立、王莉霞、毕井泉、齐扎拉、蒋超良、刘慧、易会满等中管干部 181 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01.2 万件，留置 4.7 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8.3 万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98.4 万人次。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2.6 万人主动投案。出台《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加大查处行贿力度，对重点行贿人加强联合惩戒。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立案查处跨境腐败案件 505 件，开展“天网 2025”行动和职务犯罪境外追赃挽损专项行动，追回外逃人员 963 人，实现“百名红通人员”亚洲地区清零。持续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制定关于推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的意见，推动由风查腐、由腐纠风双向发力、同向治理。加强科技赋能正风反腐，精准发现、深入查处风腐交织问题。持续推进以案促改、固本培元。加强类案分析，进行专题调研，推动修复净化政治生态。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不断增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大力营造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的社会环境。

通过强力惩贪治腐，反腐深度广度不断拓展，风腐共性根源不断铲除，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清障护航。

（五）持续抓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

牢牢把握为人民而战、让群众有感的目标，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完善齐抓共管整治格局。党政主责靠前主抓、纪委牵头全力推动、部门协同一贯到底，市县主战抓乡促村，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覆盖

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安居乐业等各方面。拿出务实有效硬招实招。坚持面上“总体战”与重点“突击战”相统一、案件查办和项目整治相贯通，紧盯县级以上主战场，对薄弱县“一县一策”分类指导推动，督促治理重复举报，对“骨头案”、“钉子案”联动攻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直接查办督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116 起，全国共查处相关问题 96.7 万起，处分 62.7 万人，移送检察机关 2.2 万人。彰显查治一体综合效应。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涉企执法等专项行动，督促办好清理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化解房屋“办证难”、纠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等一批实事。推动出台不动产登记、校园配餐标准、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意见等 32 个全国层面制度，以长效机制实现长治善治。全国共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71.6 万个，向群众返还财物 776.3 亿元。

通过深化集中整治，强力惩治“蝇贪蚁腐”，深入破解顽瘴痼疾，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有力促进基层监督治理，厚植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六）守正创新深化政治巡视，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

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深入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深化以巡促改促治。高质量实现对省区市巡视全覆盖。坚持统一部署、分轮实施、集中汇报，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同步提级巡视昆明市、联动巡视 15 个副省级城市，深入查找、推动解决被巡视地区的重大风险、突出问题。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持续深化。探索开展巡视整改检查评估，对中管企业巡视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完善巡视情况通报机制，加强整改问责，充分发挥巡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协助党中央制定

《关于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完善巡视报告审核机制和中央巡视信访工作办法、移交工作办法。深化上下联动、贯通协调机制，对省区市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推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

通过深化政治巡视，从政治上发现问题、查找偏差，有力推动问题解决，有效消除政治隐患，巡视利剑作用持续彰显。

（七）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好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以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提升。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助党中央修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诫勉工作办法，为依规治党提供有力支撑。完善监察法配套制度。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制定《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印发《监察机关采取监察强制措施审批工作规定》和留置场所、谈话场所管理办法等。加强修改后的监察法宣传贯彻，深入开展全员培训，强化监察法治理念。深入推进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加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措施使用管理、指定管辖案件统筹协调，研究起草关于监察再派出的指导意见，优化省、市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稳妥有序推进省级纪委监委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派驻监督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制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协作配合工作规定》，推动“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全面完成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推动市、县级纪委副书记易地交流，促进解决基层监督力量分散、熟人社会监督难等问题。

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通过改革攻坚、创新突破，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体系更加优化，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八）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

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突出政治历练、纪法训练、实战苦练，打出自身建设“组合拳”。强化忠诚教育。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制定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表现纪实办法，办好用好“因党而生、为党而战”纪检监察陈列展，组织 193 批、6293 人次参观学习，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红色基因。提升办案质效。做实纪法教育，推进全员练兵，举办办案能力培养示范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省级纪委监委培训 225.4 万人次，9.9 万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实战轮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信访举报处理情况专项检查、规范办案行为暨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专项治理。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完善组织体系，更好发挥组织优势。统筹抓好干部选育管用，开展干部队伍专题调研，推动干部跨板块交流、多岗位历练，持续优化班子队伍结构，充实一线工作力量。做实严管厚爱。完善纪检监察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规饮酒问题专项检查，批评教育和处理 292 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全系统立案 4119 人、留置 313 人。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开展利剑基金集中救助，用心用情解决干部实际困难。

通过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有力提升了干部精神状态、队伍素质能力、工作质量水平，纪检监察铁军纯度

更高、成色更足。

一年来，纪检监察工作蹄疾步稳、提质增效，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更加深刻认识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对党绝对忠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纪检监察全部工作；必须坚持严的基调不变，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正风肃纪反腐；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在看到成绩的同时，还要清醒认识到我们的工作成效距离党中央要求和人民期待还有差距，素质能力距离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纪律作风距离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标准还有差距，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成效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全党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队伍纯洁，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更加”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

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越是形势复杂多变、任务艰巨繁重，越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调“两个维护”、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体现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坚决同危害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完善制度规定，把笼子织密织牢，又要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纪检监察机关肩负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重要职责，必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提高制度治权、依规用权的有效性，防止“牛栏关猫”、“纸笼禁虎”，保证权力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三）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要求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在一体推进上下更大功夫。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必须更加清醒认识腐败问题的政治危害，更加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深刻内涵，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

到底。

（四）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全党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与创造性开展工作并不矛盾，要求在严格监督的同时，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政策初衷。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必须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既严肃查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又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三、2026年主要工作

2026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对未

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聚焦中心任务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以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增强使命意识。推动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深化对党的历史使命的内在追随、对党的中心任务的根本认同，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全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以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盯住、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重点查处阳奉阴违、我行我素，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拉圈结伙、搞非组织活动等行为。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坚决防止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党的创新理论合则用、不合则弃等问题；严肃纠治政治上的投机主义，坚决防止“拉关系”、“拜码头”、“搭天线”等行为；严肃纠治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坚决防止排斥异己、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严肃纠治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坚决防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严肃纠治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坚决防止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层层递减、责任落实“上紧下松”。严明换届纪律，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名”、“带病提拔”，决不让“两面人”、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坚决查处选人用人方面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查买官卖官、跑官要官以及结交政治掮客、政治骗子等行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

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督促抓好任务

分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十五五”规划《建议》，牢牢把握在大局中的战略定位，科学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战略任务和思路举措。督促抓好任务落实，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防止规划与实施“两张皮”。督促抓好协作配合，提升跨地区跨部门协同监督质效，防止和纠正地方保护主义。

（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

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一条重要经验，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中央八项规定“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从严从实纠治“四风”。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坚决纠治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狠刹统计造假不正之风，推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盯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坚决纠治文件会议数量多、质效低，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中的形式主义，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问题，推动做好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强化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让党员干部认识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是“紧箍咒”、更是“护身符”。以压实责任为关键，推动各级党组织完善定期研究作风建设机制，强化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况的监督，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四风”问题新动向，向有关领导通报分管单位“四风”问题，对作风建设松懈的严肃问责，对谎报瞒报的从严处理。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推动查治一体、纠树并举，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面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反腐败故事、中央八项规定故事，把清正廉洁形象传播出去。

（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抓手，必须坚持从严惩、精准治、有效防、一体抓，更加注重协同发力，更加注重科技赋能，清“蓝藻”和清“淤泥”双管齐下，不断增强治理腐败综合效能。

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突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有力遏制腐败易发多发现象。突出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这个重点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突出不收敛不收手、肆意妄为的重点对象，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纠治一些领导干部“退而不休”、利用“余威”谋取

不正当利益行为。推动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地方和部门坚决肃清流毒。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明知故犯、一犯再犯的行贿人，铲除“围猎”污染源。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深化追逃追赃等对外执法司法合作，以天罗地网断其后路、绝其幻想。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注重用数字算法丰富反腐方法，助力线索研判、审查谈话、案件审理等工作，有效提升查处案件能力。

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依靠制度治权，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完善权力制约机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明确权力边界、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推动科学授权；健全权力监督制度，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权责对等、失责必问，推动正确用权；提升制度执行力，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监督、述责述廉、监督谈话等制度，着力解决“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软、下级监督难”问题，推动有效制权。加强日常监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经常性监督责任，使有力有效的事前监督成为防止风腐问题发生的重要防线。依托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推动监督数字化与行权数字化“如影随形”，更好提升主动监督、精准监督能力；通过深挖共性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完善制度机制，消除权力运行漏洞、监管盲区、制度空白；通过信息化固化流程增强制度刚性，及时发现和纠治制度执行偏差，有效阻断违规操作。开展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大数据监管监督和人工智能应用，全面推进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部署应用。

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丰富内容供给，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阐释其中蕴含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纪法意识，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所蕴含的正廉洁思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宣传机制，统筹传统阵地和新载体新手段，打造廉洁文化科技支撑体系，以对象精准识别、内容精准生产、渠道精准搭建、效果精准评估为提升方向，以语料库和对象库夯实廉洁文化数据底座，以精准适配推动廉洁宣传教育“精准滴灌”，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赋能增效。优化教育方式，坚持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以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强化示范引领，用身边违纪违法案例强化警示震慑，不断增强新时代廉洁文化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

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一体推进。提高思想认识，从深化标本兼治的战略高度把握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念要求，防止和纠正阶段论、环节论。完善反腐败工作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下纪检监察机关与巡视、组织、宣传、政法、审计、信访、财会、统计等部门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以全链条协作促进一体化治理。抓实以案促改促治，提高纪检监察建议针对性、精准性，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进督促、跟踪问效，形成监督、办案、整改、治理的闭环机制。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聚焦“四全”目标要求，深化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等“五大平台”建设与功能整合，有序实现共享共用；强化伦理规范、数据安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建设、使用，严格数据归集和查询的审批权限，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屏障。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推动主

体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优化责任落实考核，以责任协同发力更好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

（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今年是三年集中整治攻坚决战之年，必须更好贯通各方责任、压实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提高质效、形成机制，力争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的综合性成果。

加力整治突出问题。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巩固“校园餐”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成果，跟进重点监督。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坚决纠治侵害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利益等触碰底线问题，围绕群众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深化治理，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让群众进一步感到变化、得到实惠。

健全制度巩固成果。总结集中整治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形成统筹领导、闭环落实、监督管理、群众参与的长效机制。推动职能部门理清职能权属、健全监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打通信息壁垒，不断优化行业风气建设。用好“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科学评估、督促指导，把惠民生的工作真正做到群众心坎上。

提升基层监督能力。运用“抓两头带中间”等工作方法，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加强对县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集中办公后的工作指导，完善提级监督、交叉监督等机制，推动基层监督与基层治理相贯通。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结合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深化攻坚治理重复举报，开展民生领

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将群众意见充分吸收进整治成效评价中，营造群众主动监督、依法监督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

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更好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

精准发现问题提升震慑力。统筹运用巡视方式，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强化巡视巡察数据归集管理、分析利用，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巡视工作。优化巡视工作流程，加强巡视报告审核，确保报告反映的问题都有事实依据、政策依据、责任依据。

加强联动配合提升穿透力。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市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指导各地推进对村巡察。做实做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分板块研究制定规范化指引。加强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联动，健全力量统筹、资源整合、成果共享的有效机制。

有效解决问题提升推动力。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推动真改实改。探索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履行整改监督责任工作机制，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是重大政治任务，必须作为系统工程长期抓下去，确保自身正、自身廉、自身硬。要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

铸牢绝对忠诚，做到政治过硬。强化思想引领，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坚持“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练就“金刚不坏之身”。自觉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增强履职本领，做到能力过硬。坚持上下联动，持续实施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加强机关和派驻机构力量统筹使用，推动内设纪检机构更好发挥作用。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纪委换届工作，推动选优配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研究制定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探索举办中长期培训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统筹安排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重要案件查办中接受历练，不断提高监督执纪执法质效。

发扬斗争精神，做到作风过硬。砥砺勇于斗争的鲜明品格，面对大是大非、歪风邪气勇于交锋、敢于亮剑。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修订《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制定乡镇监察工作条例、监察机关管辖职务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分类分领域指导有关派驻机构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再派出试点。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实事求是、毋枉毋纵，公平公正监督执纪执法。

永葆敬畏之心，做到廉洁过硬。坚持刀刃向内，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制定案件审理工作规则、违法违规办案行为申诉办理制度，规范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坚决防治“灯下黑”。主动接受监督，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正向激励体系，强化履职保障，加大评优奖先

和宣传力度，做实关心关爱举措，让干部更加安心工作、奋发有为。

同志们，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拓展阅读：

图解 |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工作报告

https://www.ccdi.gov.cn/toutun/202602/t20260228_476934.html

纪法新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来源：新华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全文如下。

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6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压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管理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同下级党委(党组)、单位党组织(以下统称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和严格自律情况开展的谈话(以下简称监督谈话)。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开展监督谈话，党的基层组织开展监督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党组织采取谈话方式处置问题线索或者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党委（党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强化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第四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突出重点；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四）坚持问题导向；
- （五）坚持实事求是。

第五条 监督谈话包括定期谈话和及时谈话。

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巡视巡察、纪律审查、审计监督、专项督查、干部考核等情况，制定开展定期谈话的年度计划，明确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地方党委在一届任期内、党组（党委）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一届任期内，应当做到对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定期谈话全覆盖。

下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党委（党组）应当及时谈话：

- （一）信访举报反映其所在党组织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 （二）其所在党组织因履责不力或者作风不正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或者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

（三）其所在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者较为突出；

（四）其所在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暴露出的问题具有典型性、代表性，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整改；

（五）其本人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六）其他需要开展及时谈话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履行办公厅（室）职责的部门，下同）负责组织监督谈话工作。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以及审计机关等相关单位立足职能职责予以配合，提出被谈话人人选的建议，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根据需要派员参与谈话。

第七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作为谈话人，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其中，对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开展定期谈话的，应当由上一级党委书记作为谈话人。

第八条 开展监督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的实际情况确定谈话内容，做到直奔主题、直面问题，见人见事见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只讲成绩不讲问题，防止当老好人、爱惜羽毛，防止面面俱到、走过场。

第九条 开展定期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认真做好谈话准备，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法规文件，深入了解被谈话人及其所在党组织有关情况。被谈话人应当认真对照上述法规文件开展自查，深入查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严

格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开展及时谈话的，谈话人应当聚焦被谈话人存在的问题，做好谈话准备。

第十条 开展定期谈话，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 （一）被谈话人报告自查情况；
- （二）谈话人通报有关情况、严肃指出问题；
- （三）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作说明；
- （四）谈话人提出整改要求；
- （五）被谈话人作表态发言。

开展及时谈话，参照前款规定进行，并形成相关记录。

第十一条 被谈话人应当围绕监督谈话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检视，在谈话结束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谈话后的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其中，对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整改措施，应当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被谈话人应当在谈话结束后3个月内向开展谈话的党委（党组）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办公厅（室）应当汇总留存谈话记录、被谈话人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抄送本级纪律检查机关（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织（人事）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时，应当把开展监督谈话作为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责任的重要内容。

党委（党组）在每年年初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专门报告上一年度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党委

（党组）书记应当将开展监督谈话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相关考核工作中，应当了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的情况。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在对下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意发现和推动解决监督谈话工作存在的问题。

纪律检查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党委（党组）开展监督谈话情况、被谈话人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对于监督谈话中涉及党组织尚未公开的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有关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一）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谈话职责；

（二）被谈话人在监督谈话中不如实报告情况；

（三）被谈话人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顶风违纪；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军队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军队党委开展监督谈话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

(来源：新华社)

从今年开始，省市县乡领导班子将陆续进行换届。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肃换届纪律的要求，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近日，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监察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换届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反腐，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状况和风气得到根本扭转，为严肃换届风气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选人用人中的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还禁而未绝，有些问题存在反弹回潮风险，有些问题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干扰破坏换届的隐患尚未完全消除，对此必须高度重视。

《通知》明确了“十严禁”的换届纪律规定，即：严禁结党营私、搞小圈子，严禁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严禁拉票贿选，严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严禁违规干预、说情打招呼，严禁个人说了算，严禁“带病提名”、“带病提拔”，严禁违规用人，严禁弄虚作假、跑风漏气，严禁干扰换届。对违反换届纪律规定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通知》强调，要强化思想引导，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认真抓好学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深化党内集中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代表委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与重点岗位干部和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谈心谈话，提醒他们带头遵守换届纪律。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注意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

《通知》强调，要严格监督查处，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用好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成果，注重加强提前分析研判，全面深入进行风险排查。对个别顶风违纪、铤而走险、冲击底线的苗头和倾向，要及早发现、及时处置。多措并举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对换届风气开展巡回督查。大会选举期间，上级要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和会风会纪进行现场督导。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12380”、“12388”等举报平台和信访、网络等渠道，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违反换届纪律、破坏换届风气的行为露头就打，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严肃通报问责。坚决打击诬告陷害、恶意举报等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澄清。

《通知》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压紧压实换届风气监督工作

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要把抓好换届风气监督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与换届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增强合力。要把换届风气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本地区换届风气不正、纪律松弛涣散，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和有关人员责任。对换届选举中的违规违纪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发现了不报告、不处置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警钟长鸣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 | 专题视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会与法频道《从心开始》栏目推出电视专题片《警钟长鸣》，每集 30 分钟左右，选取近年来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以片中人现身说法、办案人员剖析、以案释纪释法等形式，深入揭示违纪违法的蜕变特征和堕落轨迹，用身边人身边事“敲打”年轻干部，做到以案为鉴、时刻警醒。



视频链接：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心中的魔鬼

<https://tv.cctv.com/2026/01/18/VIDEdEPCawRaN3ygPhF85cE2260118.shtml>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错位的“人设”

<https://tv.cctv.com/2026/01/25/VIDExWANeXK77pGFrCoSsksP260125.shtml>

《从心开始》警钟长鸣·贪欲之祸

<https://tv.cctv.cn/2026/02/01/VIDExfNjxAEQwh4DCQU43Dj260201.shtml>

拓展阅读:

云南通报 4 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2/t20260210_474815.html

甘肃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2/t20260211_474986.html

山西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2/t20260211_475103.html

辽宁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2/t20260212_475335.html

云南通报 3 起党员、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2/t20260212_475203.html

科研诚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生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平台等科技活动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依据有关规定或程序，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单位开展调查，过程中应当加强指导监督，调查完成后加强对调查结论的审核，并作出相应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科学技术活动受托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管理、监督等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下简称“实施单位”），即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检查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人员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综合考量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不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 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 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五)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七) 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八) 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规行为；

(九)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二) 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四) 未经批准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五)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

(六)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参与本单位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

(七) 在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协助、接受请托；

(八) 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九) 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

(十) 设租寻租，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十一)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十二)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七条 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二) 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四)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

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协助请托；

（八）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九）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开展；

（二）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科学技术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六）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

（八）擅自降低科学技术活动任务书、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九) 提交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十) 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

(十一) 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科学技术活动相关资料、成果；

(十二) 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九条 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三) 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 组织、协助、接受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 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十) 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

(十一) 不配合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二)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影响科学技术活动正常开展；

- (二) 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 (三) 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 (四)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 (六)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七) 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 (八) 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 (九)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科学技术活动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十) 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受托机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约谈；
- (三) 责令改正；
- (四) 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 暂停拨付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 (六) 扣减、追回有关管理费或任务经费；
- (七) 压减委托管理的任务数量；
- (八) 中止、解除任务委托关系；
- (九)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受托机构存在本规定第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一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2 年内（含 2 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2 至 5 年（含 5 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 5 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三条 对受托机构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责令调离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岗位；
- （六）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四条 受托机构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六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三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三条第（六）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取消

3年内（含3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3至5年（含5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五条 对实施单位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六条 实施单位存在本规定第七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五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五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2年内（含2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2至5年（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

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七条 对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约谈；
- （三）责令改正；
-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五）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六）暂停有关财政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 （七）终止或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
- （八）追回有关财政资金；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评审专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七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一）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违规行为、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七条第（九）项处理的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禁止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3至5年（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

科学技术活动；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禁止承担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九条 对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警告；

（二）约谈；

（三）责令改正；

（四）一定范围内通报；

（五）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供的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违规行为的，应当视情形轻重给予第十九条的相应处理。

对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违规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九）项违规行为的，应当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的处理。

根据前款规定给予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的第三方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其违规行为未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2年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3年内（含3年）相关资格；影响科学技术活动主要任务落实、核心关键目标或指标实现，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取消2至5年（含5年）相关资格，对相关工作人员取消3至5年内（含5年）相关资格；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的，对第三方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受托机构、实施单位有组织实施科学技术活动违

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应当按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九）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情节严重的，由受托机构、实施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
- （六）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
- （四）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和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可以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置。

第四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对科学技术活动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

接到其他部门移送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问题线索或举报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通知移送部门或实名举报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本规定第二章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单位或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有关举报的受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或可查证线索。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没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范围；
- （三）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 （四）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 （五）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二十七条 调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和方式：

（一）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有关技术文档、财务资料等；

（二）现场查看实验室、设备、成果等，核实验证原始实验数据、研究过程等，必要时可以委托开展重复实验、测试、评估或评价；

（三）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当书面记录，并由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以录音、录像；

（四）涉及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可以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提供专业支撑；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措施或方式。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单位、人员及证人等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有证据证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当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调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调查处理主体可以按程序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调查。

第三十一条 调查处理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与被调查人、调查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当事人对调查认定的事实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的，应当据实做好记录。

第三十三条 调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线索来源、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有关当事人

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但延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当向交办机关或移送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当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时，应当同步调查其他有关主体的责任，存在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处理主体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并按要求及时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处理依据和决定；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以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

处理决定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有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按照有关规定，将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

处理主体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通知复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复查申请人作出复查决定。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复查申请已经受理，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在复查决定作出期限内又对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视为撤回复查申请。处理机关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终止复查，并书面告知复查申

请人。

第四十二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九)项、第十七条第(九)项和第十九条第(五)项处理措施的,有关限制期限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二十九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折抵处理期限。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对推动产生重大科技创新、技术变革以及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且已纠正违规行为,完全履行处理决定要求整改义务的,作出处理决定的主管部门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作出减期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的处理,超出本单位处理权限范围的,应当将调查结论、证据材料、处理意见等交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批准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当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中明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活动的财政资金；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活动；虚构、伪造、侵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骗取科学技术奖励和荣誉称号，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作出处理，相关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程序等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参照本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以按照已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所称的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的违规行为，是指在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民生命健康等方面造成或导致不良影响但尚未构成违法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中落实本规定各项要求，并在有关管理制度、委托管理协议、任务书、承诺书等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以及科学技术人员、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应当落实法人主体责任，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调查和处理工作，对本单位及所属人员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时开展调查，并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涉及期限的规定，注明工作日的，不包含法

定节假日；未注明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拓展阅读：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政策解读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zcjd/202602/t20260211_195896.html



2026 年 3 月 2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